

臺中市榮服處108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覆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一	<p>榮民楊○仁先生： 首先感謝輔導會對退除役官兵與眷屬各項照顧，政策乃由輔導會擬定，但爾來政治紛擾、民心不安，輿論對退役官兵或現役軍人攻訐、汙蔑，基層心中感受不到輔導會為退除役官兵仗義執言與澄清之相關言論，實感受不到誠信與用心。</p>	服照處	<p>照顧退伍袍澤是本會責無旁貸之職責，本會配合國家政策秉持服務精神，對退除役官兵推動更精進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措施，將持續適時爭取並維護退除役官兵(眷屬)應有之權益。</p>
二	<p>榮民周○貴先生： 軍職退伍之軍、士官退除役官兵，從事保全工作人數居多，建議輔導會輔導退伍軍人社團成立保全公司或由榮民榮眷基金會轉投資事業成立國防保全公司，其相關成員均由退職軍、士官來擔任。</p>	服照處	<p>一.有關輔導退伍軍人社團成立保全公司乙節，說明如下： (一) 依人民團體法第39條：「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是以本會所輔導之退伍軍人社團，均為非營利性團體。 (二) 如榮民有創業需求(如成立保全公司等)，可洽詢本會各榮服處提供輔導創業方案。 二.關於建議榮民榮眷基金會</p>

臺中市榮服處108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覆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p>轉投資事業成立國防保全公司乙節，說明如下：</p> <p>(一) 榮民榮眷基金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4項規定設立，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轉投資及成立事業目的均須遵照財團法人法及捐助暨組織章程規範辦理下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 2. 榮民重大災害之救助。 3. 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 4. 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 <p>(二) 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財團法人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5。</p> <p>(三) 財團法人辦理業務不得違反財團法人法第30條第2項「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第3項「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故榮民榮眷基金會不宜轉投資或成立國防保</p>

臺中市榮服處108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覆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全事業公司。
三	<p>榮民萬○順先生： 大陸來臺定居人民或配偶，取得身分證需6年，其他國家人士來臺只要4年，以往主要考量兩岸開放初期政治、國家安全因素，現因時空背景與現狀更迭改變，建議比照其他國家來臺定居人士申請辦法，建議修改申請時間為4年。</p>	服照處	<p>一. 有關大陸來臺之人民或配偶申請定居期限事，因屬大陸委員會權責，本會已向大陸委員會反映，相關修正草案目前送立法院審查中。</p> <p>二. 感謝您的建言。倘對公共政策有任何看法或建議，可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https://join.gov.tw/)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讓行政機關政策計畫更加公開透明，並朝向公民參與強化溝通之目標邁進。</p>
四	<p>榮民周○貴先生： 依榮服處就業站提供之徵才訊息前往應徵，多數廠商於面試(談)即設有年齡限制，對將退伍或退除役官兵而言，逾越該廠商限定之年齡者，實無就業的競爭力，故對是類人員應徵工作時相對弱勢。建議由榮服處出面協助向勞動部協商，補助徵才廠商爭取榮民保障</p>	就業處	<p>一. 退除役官兵非屬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之特定對象，無法源補助廠商進用退除役官兵，惟本會每年針對進用退除役官兵較多之企業評比給予獎勵金或獎座，以鼓勵企業進用。</p> <p>二. 另退除役官兵若屬中高齡者(45歲-65歲)或原住民，即符合就業服務法之特定對象求職者，廠商可申請僱用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協助中高齡退</p>

臺中市榮服處108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覆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名額，可穩定榮民就業問題。		除役官兵穩定就業。
五	<p>榮民周○貴先生： 針對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現正積極籌組成立權益促進會，在尚未成立以前，也應該為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爭取權益，建議輔導會 在就學、就醫方面能夠延長輔導期限或等同第一類退役官兵，以協助有需要之第二類退役官兵。</p>	綜規處 就醫處 就業處	<p>一.分類分級退輔措施係依據服役年資給予不同期限之輔導服務，旨意鼓勵國軍人才長留久用，提升募兵制成效，服役愈久、輔導期限愈長，因此未滿10年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與服役10年以上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輔導期限及輔導事項，應有所差異。</p> <p>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2規定，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及權益事項，實施分類分級輔導措施；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於輔導期限內，就學服務權益與第一類退除役官兵</p>

臺中市榮服處108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覆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p>相同，請善加運用相關輔導措施。</p> <p>三.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於輔導期限內且無職業者，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免掛號費。</p> <p>四. 為實現對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障承諾，考量其服役年資差異、補助衡平性及國家財政，本會將持續精進對退除役官兵之照顧。</p> <p>五. 有關建議在就學、就醫方面延長輔導期限或等同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乙節，將審酌輔導成效與本會服務量能，適時檢討調整。</p>
六	<p>榮民鄭○利先生： 個人建議，就協力企業、廠商等已退職之個人如具有創新、環保、文藝、生技等面向之技術或才能，建議由輔導會編列預算，輔導投創市場或輔導創業，使有心再次就業或創業之退除役官兵再創事業第二春，同時亦可降低投資風險與成本支出，並藉由優良相關產業</p>	就業處	<p>一. 本會自106年起已委託專業創業輔導機構，針對有創業需求之退除役官兵，安排創業顧問諮詢與輔導服務；規劃創業知能課程，協助創業準備工作；舉辦創業講座，提供專業資訊，如有需求官兵可逕洽各榮服處詢問。</p> <p>二. 另本會訂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針對已向政府機關申請創業貸款者提供貸款利息補貼，協助減少創業負</p>

臺中市榮服處108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覆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企業協助加強輔導，提升創業成功率，俾利回饋社會之最終目的，請參酌。		擔，如有需求者可洽各榮服處協助申辦。
七	榮民金○龍先生：年金改革方面，個人認為沒有破產的問題，是制度及管理本質問題。就制度面而言，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乃屬考試院所轄機關，退撫給付民國103年移交輔導會，為何基金管理委員會中無退輔會相關人員及退伍軍人代表參與，建議輔導會能正視並爭取相關代表。	給付處	<p>一.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係依法成立辦理軍公教人員繳納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事項機關。</p> <p>二. 本會依法為辦理退除給付支給機關之一，執行負責公務預算之編列及發放。</p> <p>三. 據上，兩機關就本質及業務分屬不同，無法參與該基金會運作。</p>
八	榮民萬○順先生：退休公務員或榮民，領有退休俸者，因病故或因其他因素亡故者，其配偶領有半俸之規定，建議將結婚時間由10年縮短為4年或6年。至於年齡	給付處	<p>一. 遺屬年金係政府為照顧退除役人員遺族生活及加強社會安全保障功能，惟基於軍文職體例之一致性，軍人退撫新制現有相關遺屬年金規範係採納公教人員之基準。</p> <p>二. 本會刻正蒐整軍人年改實</p>

臺中市榮服處108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覆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規定為55歲個人認為很合理，因55歲還有工作能力，甚至延長至60歲。		施後，具爭議性議題及法規條文，本案已列案管制，將適時提供主管機關國防部研議。
九	榮民周○豐先生： 現行年金改革18%優惠存款已採逐年遞減方式實施，不知若政黨輪替之後，是否有追訴可能性。	給付處	本會配合國家政策辦理軍職人員退除給與發放工作，並秉持服務照顧榮民之本務，持續適時爭取並維護榮民(眷)應有之權益。
十	榮民金○龍先生： 按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1條規定退除給付(詳第3條退伍金…優惠存款利息)遺屬年金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除給付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然迄今對於領有優惠存款利息者僅有優惠存摺，實質卻無比照遺屬年金設置專戶，以致部分退除役官兵之退伍金與優惠存款被法院強制執行，對所造成損失不	給付處	<p>一. 本會前於108年2月8日輔給字第10800121153號函請國防部就有關退除役官兵於臺灣銀行開立之優惠存款本金帳戶得否設立專戶乙節釋示。</p> <p>二. 復經國防部108年3月15日國資人力字第1080000660號函示，略以：依據新制服役條例第3條及第51條第2、3項之規定，優存款利息為法定之「退除給與」，依法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惟帳戶內之優存本金則非屬適用範圍。</p> <p>三. 本會再於108年3月20日輔給字第1080021085號函請國防部就優存利息內涵非僅退除給與所孳息之部分再釋明規範保護之範圍。</p>

臺中市榮服處108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覆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知輔導會如何因應?		<p>四. 國防部為釐清上開疑慮分別於108年3月25日及108年5月9日召集臺灣銀行、本會及渠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是否為法令所稱之專戶事宜，目前尚未有結論。</p> <p>五. 本會持續關注並配合研商結論辦理。</p>
十一	<p>榮民金○龍先生： 原服志願役退除役官兵其服役期間與國家關係為公法上契約關係，而義務役士官與國家之關係為行政處分關係，二者不得等同視之，對於長期領有退休或退除給付者，對於年金改革減少給付之部分屬於〈特別犧牲〉，對此國家應予以補償，為使國軍募兵順遂，政府誠信能得以彰顯，其損失部分應由國營事業營運盈餘款項補償。</p>	給付處	<p>一. 軍人年金改革推動目的是為了穩定退撫制度與基金財務永續，並在兼顧制度的銜的衡平下，透過退休俸的重新制定，讓退伍袍澤基本生活和家庭照顧沒有任何疑慮。</p> <p>二. 本會因年改造成領俸人俸金減少及其家庭之衝擊，特別針對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輔導工作，調整公務預算支應，並持續投入人力與資源，穩定退伍袍澤經濟生活，以降低衝擊與影響。</p> <p>三. 服務與照顧退除役官兵(眷屬)係本會之核心任務，凡有關退伍袍澤之權益事項，本會均甚為重視，始終秉持站在退伍袍澤的立場，持續關注並適時爭取有利之權益。</p>
十二	<p>榮民周○貴先生： 輔導會轉投資事業希望能重用退職之士</p>	事業處	<p>本會轉投資事業均係民營公司，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並依持股比率，與民股分推高階</p>

臺中市榮服處108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覆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官，且應優先遴用服役滿30年以上退休各軍種司令部總士官督導長、軍團士官督導長，渠等領導才華與能力，均可適任輔導會所屬各公營事業（領導職務），請輔導會能等同重視退役將官般，以提振在役士官的士氣。		經理人，共同經營公司。為維護公股權益，故本會推薦中高階主管以具財務、企業管理專長或相關學歷(程)並符公司行業性質之人才為主，而不以軍中階級為考量因素。
十三	榮民楊○雄先生： 針對就養金應比照贍養金、撫恤金一樣能設專戶乙案，輔導會說明可依輔導條例第16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等相關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但結果被法院駁回，建議輔導會盡快設置專戶，以確保就養榮民權益。	就養處	目前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6條規定已可保障就養給付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實務上各榮服處及榮家依前揭規定及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等相關規定，協助就養榮民向法院聲明異議，均可獲救濟。為使就養榮民得選擇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領取就養給付，以提升保障，本會刻正研議修法。
十四	榮民楊○雄先生： 對於因公傷殘而造成單眼失明卻無法申請辦理就養案，希望輔導會及榮服處能重視本議題，服役期間因公造成單眼失明，已	就養處	因戰（公）致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其障礙程度實質影響工作能力之情形，應隨時代之變遷而有不同之認定，本會持續檢視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之合理性以符實需，刻正踐行法制作業

臺中市榮服處108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覆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影響個人日後就業及生計問題，且國防部已核定為因公二等殘，卻無法領取就養資格，已對個人生計造成影響，國家是否有承擔責任，期盼輔導會能重視是類人員權益；讓渠等感受到國家對因公傷殘官兵負責態度。		預告程序。
十五	榮民金○龍先生： 第二類退役官兵可否領取榮民證，於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定為「服現役」而非服役，致部份退役官兵服現役年資時間不足未滿10年，無法取得榮民證，建議將服現役3字改為服役(含在軍校年資)，如此可提升第二類退役官兵取得榮民證機會。	就養處	本會為照顧退除役官兵，自105年3月1日採取分類分級輔導措施。依兵役法規定，士兵、士官、軍官之服現役係以實際在營服役事實及任官時起役為認定，尚不含新兵基礎訓練及受軍士官軍事教育期間，故不予納入實質年資採認標準。俾切合相關法規，並推動志願服役及長留久用。
十六	榮民金○龍先生：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就養方面雖非屬照顧對象，但與一般民眾入住榮家相較，冀期能享有優先順位。	就養處	榮家開放一般民眾入住採取登記制，並依床位情形及身體健康評估核定入住，尚無針對身份別律定優先順序。

臺中市榮服處108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覆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十七	<p>榮民陳○木先生： 榮民免費配鏡種類現行有老花、近視、散光老花、散光近視共4種，每2年可申辦免費配鏡乙次。建議配鏡種類增加老花近視選項，以符合眾多榮民之需求，如因成本較高，建議申辦此選項者，可調整延長後續再次申辦年限。</p>	就醫處	<p>因眼鏡功能種類繁多，市場價格差異大，在有限預算下，提供一般功能鏡片嘉惠眾多榮民。未來依預算額度檢討精進鏡片功能。</p>
十八	<p>榮民謝○民先生： 榮民免費配鏡據點過少，造成有需求榮民配鏡時之不便，建議能增設配鏡據點或配合地區眼科診所或醫院辦理驗光與送件。</p>	就醫處	<p>一. 本會已要求得標廠商在臺中市交通便捷處，應至少設置1個自營眼鏡公司門市部及1個授權經銷商眼鏡公司門市部代辦，並要求廠商應定期指派具有驗光師(生)之執業登記人員每2個月1次至各榮服處或榮服處指定地點提供巡迴服務，請榮民多加利用。</p> <p>二. 榮民亦可先至鄰近驗光所或眼科診所取得驗光單後，將榮民證或義士證影本及驗光單正本(含榮民姓名)寄至榮服處申辦，不用親自至榮服處臨櫃辦理。</p>

臺中市榮服處108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覆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十九	<p>榮民金○龍先生： 上校以上軍官轉任檢覈考試及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員考試，均為促進鼓勵退除役官兵能夠積極向上，然於上校以上軍官檢覈報考人數少而錄取名額多，不僅耗費社會資源，建議輔導會是否將上開兩項考試整併成為一項考試錄取名額集中，讓想轉任公職符合考試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錄取機提高。</p>	人事處	<p>有關上校以上軍官轉任檢覈考試及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條件、等級、分發職缺職務列等均不相同。相關制度設計，刻由考選部研擬後提請考試院審議。</p>
二十	<p>榮民金○龍先生： 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中有提到協助退伍軍人取得專門技術人員考試(簡稱專技考試)，輔導會迄今為止還未見有所作為與成效。</p>	人事處	<p>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75年1月24日公布施行，退除役官兵均得依規定參加考試，取得相關執業資格。</p>